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教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信息员制度 实施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信息员制度 实施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畅通学生与教学管理部门沟通渠道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积极作用，保障教学秩序稳定，促进教学质量提高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为强化学生教学过程主体意识，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的主体作用，教学信息员通过收集和反馈相关教学信息（包括教师教书育人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改革、教材使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效果等），为我校教学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教学相长，改进教学工作，提升教学质量。

二、教学信息员选聘

（一）一般每个教学班级设1名教学信息员，由各学院按照要求选定与审核，提交教务部备案后正式聘任。

（二）担任教学信息员的条件：

1. 思想品德优良，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，秉公办事，敢于发表意见；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；
3. 工作认真，团结协作精神强；
4. 善于联络老师和同学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对教学方面的

意见与建议；

5. 有较强的观察、综合分析、信息处理能力和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；

6. 自愿参与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教学信息员每年9月由学院聘任，聘期一年。已聘教学信息员，符合聘任条件并能认真履行职责者，可连续聘任。

三、教学信息员职责

（一）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、教学质量、教学水平、教学管理、学术氛围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重点是对教学内容更新状况、教学实践环节、教学设施方面的意见。

（二）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师德师风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的意见和建议，以及对于教学过程的各环节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实践环节、课程设计、考试等）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在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、教学活动的组织、教学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反映学生学风、学习方法、听课、实验实习、作业、考试等问题。

（五）按期填报《教学信息反馈表》。

（六）协助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课程评价。

四、教学信息员管理

（一）教学信息员在教务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由教务部和所在学院共同管理。

(二) 班级教学信息由信息员按期报送至学院教务秘书处；学院教务秘书及时整理、核实相关教学信息，以恰当方式向相关教师反馈，并定期报送教务部。

(三) 对任期内不能认真履行职责、违反有关规定者，予以解聘。

(四) 认真履行本科生教学信息员职责的，在评奖评优中适当予以优先考虑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，是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必要环节，是强化教学管理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对教学信息员收集的 teaching 信息及反映的意见和建议给予支持、配合和及时解决。

(二) 教学信息员是广大学生切身利益的代表，在了解和反映教学信息时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、干扰。

(三) 本办法由江苏师范大学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(四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徐州师范大学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》（徐师大教〔2004〕49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